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60,859	1,123,327
銷售成本	5	<u>(639,148)</u>	<u>(544,454)</u>
毛利		721,711	578,873
其他收入	3	28,660	46,569
分銷成本	5	(442,272)	(339,211)
行政費用	5	<u>(90,823)</u>	<u>(105,015)</u>
經營溢利		217,276	181,216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65)</u>	<u>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11	181,283
所得稅開支	6	<u>(73,270)</u>	<u>(54,668)</u>
年內溢利		<u><u>143,941</u></u>	<u><u>126,615</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079	126,326
少數股東權益		<u>862</u>	<u>289</u>
		<u>143,941</u>	<u>126,615</u>
股息	7	<u>67,230</u>	<u>59,76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11.5</u>	<u>1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02	361,928
土地使用權		63,787	61,698
商譽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37	12,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3
		<u>526,747</u>	<u>446,9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84,093	106,5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692	61,428
存貨		462,655	422,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999,006	830,346
		<u>1,626,446</u>	<u>1,420,842</u>
資產總值		<u>2,153,193</u>	<u>1,867,79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500	124,500
其他儲備		1,172,589	1,115,891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14,940
— 其他		431,782	305,285
		<u>1,728,871</u>	<u>1,560,616</u>
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		<u>35,501</u>	<u>32,616</u>
權益總額		<u>1,764,372</u>	<u>1,593,23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9,015	44,12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74,905	218,7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4,901</u>	<u>11,742</u>
負債總額		<u>388,821</u>	<u>274,5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53,193</u>	<u>1,867,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7,625</u>	<u>1,146,2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4,372</u>	<u>1,593,232</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原酒。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該等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以下詮釋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例如涉及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

尚有其他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及詮釋。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葡萄酒產品產銷	<u>1,360,859</u>	<u>1,123,32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939	31,105
政府補助	<u>5,721</u>	<u>15,464</u>
	<u>28,660</u>	<u>46,569</u>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u><u>1,389,519</u></u>	<u><u>1,169,896</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

由於中國以外市場應佔綜合收入、業績及經營資產少於10%，故此並無提供地區分析。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的原酒、消耗品及確認作為開支的其他材料的成本	456,085	385,511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307,585	214,795
按內銷額10%計算的消費稅	132,811	112,104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	108,799	88,474
運輸及物流開支	83,014	77,832
折舊	45,681	37,673
顧問及專業費用	2,868	2,67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變電站	2,376	2,227
— 辦公室物業	2,262	2,130
攤銷	1,638	1,786
核數師酬金	1,265	1,150
匯兌虧損淨額	337	19,806
其他開支	<u>27,522</u>	<u>42,515</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u>1,172,243</u></u>	<u><u>988,680</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中國所得稅	69,952	52,703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u>1,904</u>	<u>1,965</u>
	71,856	54,668
遞延所得稅：		
— 暫時差額的撥回	<u>1,414</u>	<u>—</u>
	<u>73,270</u>	<u>54,668</u>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零七年：24%，即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獲享的優惠稅率）。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零七年：3.6港仙)	43,575	44,82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 (二零零七年：1.2港仙)(附註)	<u>23,655</u>	<u>14,940</u>
	<u>67,230</u>	<u>59,760</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財務報表並無將此股息反映作為應付股息，而是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分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3,079</u>	<u>126,326</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5,000	1,24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u>	<u>1,29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000</u>	<u>1,246,298</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8,283	55,610
30日至90日	17,085	21,829
91日至180日	6,800	27,498
超過180日	<u>2,247</u>	<u>2,610</u>
	84,415	107,547
減：減值撥備	<u>(322)</u>	<u>(1,043)</u>
	<u>84,093</u>	<u>106,504</u>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值。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港元）。

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二零零七年：十二個月）。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77,545	40,351
30至90日	2,003	—
91至180日	7,582	1,562
超過180日	1,885	2,208
	<u>89,015</u>	<u>44,121</u>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至1,36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 1,123,300,000港元），顯著上升21%，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上升13%至14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 126,3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 — 1,245,000,000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達到11.5港仙（二零零七年 — 每股10.1港仙）。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重大攤薄影響（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財務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即出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1,123,300,000港元增加2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900,000港元。收入上升是由於銷量有理想的增幅、產品平均出廠售價略升及人民幣升值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零七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3.0港元略高，是由於若干特定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上漲。因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更高，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本集團的白葡萄酒產品。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36	38
— 酵母及添加劑	3	2
— 包裝材料	26	26
— 其他	1	2
總原料成本	66	68
製造間接開支	13	11
消費稅	21	21
總銷售成本	<u>100</u>	<u>1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於二零零八年，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6%，相當於由二零零七年約38%減少2%，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下降所致。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較去年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二零零八年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與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相若。

毛利率

毛利率乃以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二零零八年的整體毛利率達到53%，較二零零七年的52%上升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葡萄汁的採購成本較二零零七年下降所致。於二零零八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4%及43%（二零零七年一分別為53%及42%）。主要由於紅葡萄酒產品售價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應較高。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下跌38%至2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而減少；及
- (2) 一間國內附屬公司獲政府補助以鼓勵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有關補助減少至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增加，佔本集團收入約33%（二零零七年—30%），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上升至約21%（二零零七年—17%）。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是為刺激市場需求及擴展華東地區以外的市場份額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匯兌虧損、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二零零八年，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自二零零七年的9%下跌至7%。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開展以港幣結算的銷售及市場活動（包括貿易活動）及其他計劃的港幣交易後將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幣，因此並無功能貨幣匯兌虧損（二零零七年—19,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4%或30%改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升至約34%（二零零七年—30%），主要是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調高及年內更多開支不獲稅務扣減。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年內，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由二零零七年141,1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八年27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00,000港元），主要關於根據本集團擴展計劃購買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主要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約5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8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斷將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

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監察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令投資得到最大的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與去年銷量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錄得理想的銷量增長。二零零八年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約55,100,000瓶（二零零七年—約48,800,000瓶）。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仍是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88%（二零零七年—91%）。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仍是較為大眾化的王朝乾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收入35%（二零零七年—36%）。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及提升龐大的全國分銷網絡，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而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及江蘇各省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市場（如天津市、廣東、湖北及福建等省份）的銷售亦有所增長。年內，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入0.2%（二零零七年—0.2%）。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的葡萄酒產品眾多，有超過50種，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迎合國內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優質高檔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木桶陳釀乾紅葡萄酒、王朝乾紅葡萄酒釀品及王朝至尊橡木桶乾紅葡萄酒，年內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雖然此類產品於年內佔本集團收入的銷售比重不大，但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今後將會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維持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藉以維持增長。

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產品有賴充足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穩定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及寧夏等地區。為應付業務增長的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質量，確保獲得可靠、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本身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本集團向新供應商採購前，會全面檢驗其產品的品質，保證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減低因收成不理想影響葡萄或葡萄汁供應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本集團亦考慮按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從海外進口葡萄汁。

預計二零零九年葡萄汁的平均成本將會增加。

產能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年產能提升至50,000噸（約相當於66,700,000瓶）。為繼續增加產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天津釀酒廠興建新生產及研發設施。有關興建進展順利。預期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建成後，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0,000瓶）。本集團擴大產能後，可對市場需求的飆升應付裕餘，且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未來，受到逐步逼近的金融危機影響，預期二零零九年的經濟環境將持續不明朗。然而，本集團決心以其領先品牌地位、豐富的產品及市場知識，以及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來跨越重重挑戰。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零年迎接其三十週年，本集團擬繼續保持其在葡萄酒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在未來三十年，甚至往後更多年為股東創造價值。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434名員工（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0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5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7,40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為999,000,000港元。其穩健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足以應付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如有）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大量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444,2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債務，而本集團股東資金約為1,72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債務總額與股東資金的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零七年 — 零）。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109,000,000港元，以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22,000,000港元。該等承擔主要為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將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經營所得現金流充裕，故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2港仙）。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6港仙），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5.4港仙。按本年度溢利計算的派息率為47%（二零零七年：47%），符合本公司純利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政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由白智生先生一人履行。白先生自己故總經理陳乃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離世後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相等於行政總裁）。為了確保遵守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一直有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總經理一職。高峰先生已獲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開始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不符合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給予鼎力支持，並感激集團員工年內勤勉有加、克盡己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一名執行董事，為白智生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胡成利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